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0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08850075号），并为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08850081号）。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可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验证，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可并批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特聘请金证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润田实业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重组各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金证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金证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以上评估方法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具有公允性。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6号）；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0号）。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截至目前，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6号）；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加期评估情况、补充了交易对方穿透锁定承诺等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和加期评估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后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和加期评估相关内容。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上市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调整了“监事会”相关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说明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5,406.43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	3,610.24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68.36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15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1,866.86	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332.10	按照账面净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8,816.41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9.30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282.53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	30,555.20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合计	45,406.43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2	本组合为政府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4	本组合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组合5	本组合为发电补贴项目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组合4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公司2025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10.2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8.36万元，应收票据减值准备2.15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866.86万元。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816.41万元。

4、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其项目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0,555.20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5,406.4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868.5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43,868.5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34,03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53.7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拟确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658.3万元（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王碧安	董事长	现任	85.31
李向利	董事、总裁	现任	89.28
朱林涛	董事	现任	36.44
王石	董事	离任	14.58
刘晓轩	董事	现任	0
贾国荣	董事	现任	0
李金惠	独立董事	现任	15
李国栋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向凌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宋占林	副总裁	现任	85.29
邓国颂	副总裁	现任	84.1
周林	副总裁	现任	48.42
宋文博	副总裁	现任	42.54
乔伊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8.24
余帆	董事	离任	39.1
萧志雄	独立董事	离任	7.5
合计	--	--	658.3

注：2025年度薪酬中包含2024年度的浮动薪酬递延部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具体方案

（1）执行董事

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增量奖励和专项奖励收入等构成。

其余执行董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执行董事薪酬。

（2）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15万元/年（税前），逐月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参照执行）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增量奖励和专项奖励收入等构成。

3、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如出现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6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2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0万元（不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并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2026年度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资源化产品等	4,000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运输、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0
3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接受劳务和购买原料、商品等	10,000
合计			15,000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6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类别、额度范围内，与广晟控股集团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服务框架协议》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各项协议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不超过4,000万元、1,000万元及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控股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晟控股集团1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广晟控股集团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广晟控股集团是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1,786.95亿元，净资产为573.73亿元；2024年1-12月，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1,027.45亿元，净利润为29.7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34.85亿元，净资产为586.38亿元；2025年1-9月，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803.90亿元，净利润为24.40亿元。

关联关系：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458,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控股集团、具身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具身智能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晟控股集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1、交易种类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类型为：乙方向甲方销售资源化产品等，具体事宜按照甲乙双方不同项目的需求，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正式单独签订的各合同为准。

（2）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在符合所有适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2、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交易定价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协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中（i）应根据乙方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ii）应于乙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iii）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第三款所列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根据本协议项下各合同的条款（包括应付的金额）须按项目的特定需求，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属含量（如适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原则上不应低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具体条款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4、交易额度

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6、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框架协议》

1、交易种类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种类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运输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事宜按照甲乙双方不同项目的需求，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正式单独签订的各合同为准。

（2）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在符合所有适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2、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服务定价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中（i）应根据乙方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ii）应于乙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iii）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第三款所列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根据本协议项下各合同的条款（包括应付的金额）须按项目的特定需求，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需处理的废物种类、性质、数量、处理方式及包装方式，收运废物运输路程，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原则上不应低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具体条款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4、交易额度

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服务的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务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6、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1、交易种类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类型为：乙方向甲方购买生产所需原料、商品等，具体事宜按照甲乙双方不同项目的需求，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正式单独签订的各合同为准。

（2）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在符合所有适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2、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交易定价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协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中（i）应根据乙方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ii）应于乙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iii）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第三款所列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根据本协议项下各合同的条款（包括应付的金额）须按项目的特定需求，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属含量（如适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原则上不应高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条款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4、交易额度

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6、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能够进一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有助于拓宽产品销售及服务渠道，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运营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服务框架协议》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5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5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惠先生、李国栋先生、向凌女士及萧志雄先生（已于2025年6月25日辞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11、关于审议与H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16、关于签订2026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2026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简称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混合C	是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混合A	是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新消费混合	是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是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	是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	是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A	是
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C	是
003123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A	是
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C	是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是
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是
012632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A	是
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C	是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中国制造2025混合	是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低碳经济混合	是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天得利货币A	是
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天得利货币B	是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	是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财富增长混合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上报折扣及平台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认、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小虎
任职日期	2026-03-26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本市场部交易员，2010年7月起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深高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与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靳戈
任职日期	2026-03-26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曾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助，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总经理，海富通基金总经理助理，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基金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静
任职日期	2026-03-26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4年9月至2017年9月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主管、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总经理等职；2017年9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募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公募基金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佑翰
任职日期	2026-03-26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ICG 部门高级软件工程师、主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监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8日